

撤稿协议

撤稿协议

本协议为易达威学术出版社提供的仅供撤稿使用的官方文件

请注意:

- 已出版文章中所列出的所有作者均须同意本撤稿协议
- 该撤稿流程是完全不可逆且永久生效的；作者在撤稿协议生效后（自收到撤稿申请起 14 天）不得撤回撤稿决定
- 撤稿声明将被公示在出版物的网站上，以替换先前出版的文章；先前出版的文章将被修改标题为：已撤稿文章：文章标题并保留链接；所有作者信息将保留在该新链接中
- 已撤稿文章不应被提交至任何由易达威学术出版社出版、运营的出版物
- 已支付的出版及相关费用将不会产生任何退费

如果您在仔细阅读以上说明后确认继续提交撤稿申请，请填写以下表格以启动撤稿流程：

撤稿申请表	
文章标题	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内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
出版物名称	公众与政策
卷期	第 3 期
文章 DOI	10.54254/3050-2160/2025.20853
作者姓名 (按序)	韦钧源
通讯作者姓名	韦钧源
通讯作者单位	广西韦拔群干部学院
通讯作者电子邮箱	2541850911@qq.com
撤稿原因 (此部分将显示在出版物网站的撤稿声明中)	文章里面有些数据和研究方法需要完善，需要撤稿后补充相关研究。

请阅读以下信息

如果作者对撤稿有异议：

该文章不可被撤稿，除非文章的所有作者均同意本撤稿协议

如果出版社对撤稿有异议：

该文章在作者收到或应当受到撤稿通知前不会被撤稿

作者有权对撤稿提出异议

在收到撤稿协议后的 14 天内，文章不会被撤稿，作者在此期间可以对撤稿提出异议

一旦该文章的撤稿生效：

撤稿将不可撤回

已撤稿文章将不会再被易达威学术出版社的任何电子或实体出版物接收

作者有责任悉知上述信息

所有作者均已阅读并知悉上述信息，并同意撤稿：

是 否

所有作者签字：

韦钧源

日期:2025/3/10

*易达威学术出版社对本协议有最终解释权



